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杨波、曾新晓、谭小平、卢少平和邢燕龙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骏鼎达”）本次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与东莞骏鼎达地址距离较近，若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将为后续公司完善华南生产基地布局奠定重要基础，可以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